

合約編號 (NO) : _____

 續約會員同意沿用前份會員合約所附之個人證件, 會員合約編號: _____
 續約會員同意沿用前份會員合約所附之信用卡(限本人)扣款, 會員合約編號: _____

會員個人基本資料 Member Signature		會籍內容 Membership Qualification	
姓名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M 男 <input type="checkbox"/> F 女	會籍月數 Agreement Term : _____個月(Month) (契約期限不得逾10年)	履約地點 Place Of Performance :
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會籍種類 Membership Type :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會員 Short Term: 會籍開始日 自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起 至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止
生日 Birthday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Singl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Corpo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Family Add-on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Couple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入會 Re-Join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 Renewal <input type="checkbox"/> 升級 Upgrade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型會員 Monthly Membership: 會籍開始日 自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起 合約有效期間為10年 (合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終止契約, 毋庸支付終止手續費)
住家電話 Home 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公司名稱 Co/Group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預繳型會員 Prepaid Membership: 預繳 _____個月+贈送 _____個月=合約月數 _____個月 會籍開始日 自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起 至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止 (契約期限不得逾3年)
年齡 Age	公司電話 Work Phone	親友相關編號 Related Membership No.	<input type="checkbox"/> 附期限月繳型會員 Monthly Term Membership: 會籍開始日 自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起 至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止 會籍 _____個月+贈送 _____個月=合約月數 _____個月 (合約期間內, 每月以信用卡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月費, 如無故不繳費或欲終止契約者, 需依契約第12點規定辦理契約終止方算完成)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正楷親簽 Print Signature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其他電話 Other Phon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 其他連絡方式 Other		
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Emergency)	電話 Phone No.		

單月使用價格 Monthly Dues	優惠價格 (合約價) Discount Price (Contract Price)	信用卡自動轉帳授權 Authorization of automatic credit card payment
入會費 Joining Fee: NT\$ 5,000	入會費 Joining Fee: NT\$ _____	持卡人姓名 Cardholder Name: _____
預付首月之月費 1st Month's Dues NT\$ 3,000	預付首月之月費 1st Month's Dues NT\$ _____	信用卡類別 Card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手續費 Processing Fee NT\$ 1,000	手續費 Processing Fee NT\$ _____	信用卡號碼 Card No: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月自動轉帳之月費 Payment by Credit Card per month NT\$ 3,000	預付月費 Prepaid Monthly Dues NT\$ _____	請填入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最後3碼數字之卡片認證碼 _____
單月使用總價 Monthly Dues NT\$ 9,000	每月自動轉帳之月費 Payment by Credit Card per month NT\$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期 Expire date: _____月(Month) _____西元年(Year)
	第一次費用總額 1st Authorized Payment NT\$ _____	每月自動轉帳之月費 Amount per month: NT\$ _____
	合約總金額 (不含入會費及手續費) NT\$ _____	持卡人簽名 Cardholder Signature: _____
	月平均價格 NT\$ 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信用卡持卡人自使用本合約服務之日起, 願依FF規定、授權FF就持卡人每月月費以信用卡自動扣繳到持卡人依據本合約書之約定辦理退會時為止, 自動扣繳之授權範圍包括FF扣繳持卡人應付之增加費用, 遲滯未繳之費用或其他依據FF與持卡人書面約定應繳之費用。 **信用卡持卡人同意且有義務, 於收到新信用卡或變更自動轉帳授權方式時, 主動通知健身工廠。如會員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合約時, FF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本合約約定之月平均價格, 為以合約總金額除以合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月數), 另入會費及手續費於終止合約時, 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入會費及手續費, 總額不得逾月平均價格之二倍。	信用卡見證人: _____

所屬專案內容 Sales Promotion	保證人 Co-Signer
專案見證人 Witness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謹代表本人及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同意承擔一切風險及本合約一切條款, 且本人允諾若本人未成年子女基於任何理由未繳納本合約相關費用者, 本人願意連帶負擔任何財務上的義務。 與會員之關係: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 Signatur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本人同意本合約一切條款, 且本人允諾會員基於任何理由未繳納本合約相關費用者, 願意共同連帶負擔任何財務上的義務。 與會員之關係: _____ 保證人簽署 Signatur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人法代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謹代表本人及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同意承擔一切風險及本合約一切條款, 且本人允諾若本人未成年子女基於任何理由未繳納本合約相關費用者, 本人願意連帶負擔任何財務上的義務。 與保證人之關係: _____ 保人法代簽署 Signature: _____ 不管是家長或共同簽約人, 本人瞭解唯有會員根據本合約正當終止會籍, 本人的義務才告結束。若本人簽署自動轉帳授權書, 本人同意根據本合約條款進行自動扣款。

簽署合約書聲明事項 Declaration of agreement		
1. 本人瞭解, 於簽約前, 可以享有三日以上之審閱期間, 本合約書已於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交由本人攜回審閱, 本人並明瞭本合約已公告於FF官網(網址: http://www.factoryfitness.com.tw), 本人得隨時審閱之。銷售顧問已於簽約前將合約書內容詳細向本人說明, 本人並已充分瞭解本合約書所定之全部約款。 2. 本人瞭解於貴公司書面同意之下, 可修改本合約書的內容及個人資料。又於簽署本合約書之後, 除經貴公司通知拒絕入會申請者外, 本人之會籍將立即生效, 且將自簽署本約之日起, 受到所簽署合約書內容之約束。本合約之相關權利義務以經修改後之最新版本為據。 3. 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視營運需要修改會員守則之權利, 該修正後之會員守則, 得以公告方式張貼於廠館、所屬網頁或以書面通知會員, 本人並可隨時向服務部門確認取得。相關修改規定經貴公司公告或通知日起七日內本人未表示反對意見者, 視為同意該修正並遵守之。 4. 本人同意相關之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以本合約書正面及反面以及會員守則中之規定為準, 本人確認銷售人員之任何口頭表示或承諾均以列印形式記載於本合約書中, 始簽署如下:		
正楷親簽 Print Signature :	健身工廠代表 FF Rep./員工編號 Staff No. : _____	簽約地點 Place : _____

1.本廠館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健身工廠」以下簡稱FF，負責經營及管理。FF已於廠館及FF網站(網址：http://www.fitnessfactory.com.tw；以下同)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預計招收會員數、現有會員數、實際可供會員使用之總面積、最大容量人數以及本廠館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詳見營運場所現場公告及FF網站。

2.會員應有完全之行為能力。**如會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以此聲明確認已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簽署本合約書。**如會員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應以此聲明確認已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簽署本合約書。

3. FF已依信託法規定，就收取金額(含會籍費用、預收之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之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於合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之費用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FF已依信託法交付玉山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FF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月)自專戶領取。FF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合約義務者，視為FF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會員或其受讓人。

4.會員入會資格：
(1)申請入會者，須依入會規定繳交必要費用及文件，並需經由FF審核通過方可生效。
(2)**凡簽署本合約書並經FF審核通過入會者，即成為正式會員**。會員於簽約時(健康顧問或權權人員)照相存檔，以便於每次進入廠館時由人脸识别系統核對身份。
(3)會員所參加之會籍種類均詳載於本合約書首頁之「會籍內容與會員資格」欄，而其所繳費用將因所參加之會籍種類、廠館與促銷活動期間之不同，而有所區別。且某些會籍種類並附有使用上之限制(如地點、時間上之限制)。

5.會員權利與義務：
(1)會員將可以完全使用廠館內所有裝置或開放之所有器材設施(見附表一，但不包含有限制或需額外付費的區域或器材)。
(2)會員會籍已包含免費之健身諮詢，這並非一對一專屬私人教練之課程。如會員需要私人健身教練，必須繳付額外之課程費用。
(3)所有之入會費、手續費及月費均採取「預先繳付」之方式。如會員未於應付款日(繳費期限屆滿日)繳納月費，FF得拒絕該欠費之會員進入任何FF廠館，直到該會員完全繳清積欠之費用時為止，FF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以追索會員積欠之費用，該會員並應負擔FF為進行追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酬金、訴訟費用等)。且該會員對於FF進行上述程序之期間所應按月繳納月費之義務，不因FF進行任何之程序而免除或受影響。
(4)前項所稱「繳費期限」，指會員每月會籍首日(或約定之信用卡扣款日)；如無法特定或有爭議時，以每月1日為準。
(5)因會員本身或其伴侶、隨從、同行友人或來賓不當使用設備而造成損害於FF或其所屬人員或任何第三人者，會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6)會員應於簽訂本合約前，自行諮詢專業醫師意見，衡酌是否適於FF提供各相關類型之運動，會員應適當使用FF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7)對於會員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損失，FF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6.可歸責於會員事由之終止及效果：
(1)**會員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合約。**
(2)**因可歸責會員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FF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A. 合約生效七日內且會員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合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會員已繳費用。
B. 合約生效七日後或會員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合約：
(A)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簽約時平均價格(見會員合約書首頁記載，以下同)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FF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B)月繳者，FF得向會員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會員應補足；如有餘額，FF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C. 終止手續費之收取：
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3)終止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4)入會費及手續費於終止合約時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5)會員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FF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合約。

7.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及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合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合約，FF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8.贈與約款及其效果
(1)FF對會員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2)FF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贈與，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FF不得向會員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3)FF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合約者，於合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合約範圍計算之。

9.不可歸責FF事由之宣告終止及效果：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FF得主動宣告終止會籍，並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終止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犯有重大刑案或其他不名譽之案件以致對FF形象有不良影響者。
(2)未遵守會員規定或未履行義務，且屢勸不聽者。
(3)破壞FF之設備情節嚴重或不賠償FF損失者。
(4)破壞FF之商譽、信用或擾亂秩序、影響其他會員使用權益者。
(5)不符合會員資格條件、作虛假申報或偽造文件。
(6)影響FF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

10.可歸責FF事由之終止及效果
(1)可歸責FF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會員得終止合約，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終止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2)前項退費，FF應準用第6點第(2)項C款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交付予會員。

11.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會員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合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合約，FF應全額退費。

12.終止合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1)會員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FF，即生效力。
(2)FF應於終止合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會員。

13.會員資格暫停：
(1)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先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FF應於七工作日内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A. 出國 出國逾一個月者。
B. 病假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C. 懷孕 懷孕、育嬰、待產之需要。
D. 兵役 服役致難以履約。
E. 職務異動或遷居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F. 其他事由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2)因前項B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會員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6條規定終止契約，FF不得向會員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3)第(1)項B款事由，會員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其餘事由，恕不接受追溯辦理；如逾期辦理導致自動扣款月費已作業完畢者，概不辦理退費。
(4)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會員，準用第(1)項、第(3)項之規定。
(5)會員資格暫停以「月」為單位，又申請暫停期間之長短如相關證明文件中無備載者，則由FF酌量決定，不得異議。
(6)會員所提出暫停之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如經FF查證有虛假申報或偽造文件之情事時，FF得立即取消暫停並回扣該期間之月費。

14.會員資格展延：
(1)會員不符前條規定，而欲申請展延會籍暫不行使會員權者，得事先以書面向FF辦理，於展延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惟每月須繳納行政管理費新台幣300元整。**
(2)前條第(5)項之規定，於辦理會員資格展延時準用之。

15.會員資格轉讓：
(1)已完入會手續之會員會籍於合約期間屆滿前經FF同意，得讓與與合約第三人，合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2)讓與時會員須交付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整(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並以轉讓一次為限，惟承接會籍之第三人所繳月費，於該承接會籍期滿後辦理續約時，無法享有FF額外「續約價格」之優惠。

16.本廠館之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及效果：
(1)FF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原定時間相距二十四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以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會員，並於廠館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A. FF廠館搬遷者。
B. FF廠館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C. FF廠館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會員權益之事由。
(2)FF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會員權利受損者，FF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會員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直接獲FF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30日內終止合約者，FF應依第6條第(2)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A. FF廠館搬遷或本廠館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會員同意，不在此限。
B. 因FF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4)FF廠館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應有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17.會員轉換使用FF其他廠館：
(1)會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其他廠館(下稱轉點)，轉點後之月費收取以原點及新點「單月使用價格」記載月費較高者為據，第一次轉換免收手續費，自第二次起須另支付手續費新臺幣1,000元。
(2)FF未於網站或相關資訊揭露收取轉點費用者，視為不收取任何轉點費。

18.會員未繳費用時FF通知義務：
(1)會員未繳費用時，FF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會員於合約所提供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子訊息或書面方式，通知會員定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2)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第六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3)FF未依第(1)項催繳通知，致合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會員收取。

19. FF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之服務及其內容說明：
(1)合法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2)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3)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及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教練或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及其提供指導之付費課程。
(4)關於前開第(1)款及第(3)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合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FF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FF網站，以供會員知悉。
(5)對於會員簽訂本合約或參加課程、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有會員資料者，均應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會員得請求損害賠償。

20.合約到期之通知：
(1)FF於合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合約所載約定通知方式通知會員。
(2)FF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會員於合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FF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21.約定通知方式，本合約約定之通知方式，係指下列方式之一：
(1)公告於官網：FF 網站。
(2)依會員所留通訊方式：會員於合約簽訂時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簡訊、電子郵件、電子訊息或以書面方式為通知。

22.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23.其他：
(1)FF之廣告，均為合約內容之一部分，FF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2)所有入會後之相關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以此份合約書與會員守則之規定為依據。
(3)FF得以公告方式張貼於廠館、FF網站，或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將有關事項通知會員。
(4)FF對會員之通知，如以書面寄發為之者，應向會員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相關文書或通知內容一經FF向該地址寄發後，應視為合法送達該會員。
(5)會員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儘速通知FF更正之。如經更正後，FF寄發書面通知，應向更正後之地址寄發，始視為合法送達該會員。
(6)會員資格係使用之證明，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作為贈與、遺產、轉讓、代價或其他權利讓與或移轉之標的。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廠館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
(7)會員同意FF依據合約個人資料所傳送或接收之電子聯絡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會員與FF就事後所生任何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8)廠館使用規定請參考會員守則與相關館內規範。

24.參加者(入會當事者)本身是否有重大疾病：無 有 _____，本人確已誠實告知之。
25.本合約書不作為付款憑證，付款以發票為憑。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八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2號4樓
代表人：陳尚義 代表人：陳尚義
營業登記證號：27693238 營業登記證號：53334913
電話：07-3488000(代表號) 電話：02-87861966(代表號)
傳真：07-3487000 傳真：02-87861976
網址：www.fitnessfactory.com.tw 網址：www.fitnessfactory.com.tw
電子郵件：MSC@PWIND.COM.TW 電子郵件：MSC@PWIND.COM.TW

以上條款本人已閱讀完畢並簽署確認之 _____ BK13